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成績考核辦法

96.05.02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6.28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04.09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2.23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5.12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3.15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學生在校外業界實習績效考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於第四學年實習課程採校外實習教學方式，依學生個人志願，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以增進技能之實用性。

第三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分「校外實習」、「實習報告」及「訪視與考核」及「參加實習相關會議」四部份，評分方式及比例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校外實習」成績佔 50%，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。

二、「實習報告」為實習結束後，依「實習報告寫作規定」撰寫的報告，佔 30%，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。

三、「訪視與考核」指實習期間輔導老師的訪視考核，佔 10%，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。

四、「參加實習相關會議」指學生是否參加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，佔 10%，由系辦依據學生出席狀況評分。

第四條 「實習報告」成績於實習結束後繳交評閱，由實習指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。實習報告寫作規定，依「校外實習報告寫作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教師校外實習「訪視成績」依據訪視結果評定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「實習成績」評分項目如下表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評分
1	守時（含上下班）	3
2	業務技術能力	3
3	學習精神與積極度	3
4	儀容、端莊、禮節、熱忱、謙虛	3
5	應變能力	3
6	活動能力及勤惰	3
7	合作與人際關係	4
8	工作執行能力	4
9	工作目標達成度	12
10	其他（成果發表、作業、整體表現…等）	12
	合計	50

第七條 校外實習請假獎懲辦法，依校外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